

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年6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8樓簡報室

主席：江召集人宜樺

記錄：秘書室

出席人員：簡副召集人太郎(公出)、王委員兆鵬、王委員雲東、
吳委員玉琴、章委員光明、鄭委員麗珍(請假)、黃委員
麗馨、謝委員愛齡、黃委員碧霞(陳專門委員志章代)、張
委員文蘭、劉委員文仕、簡委員慧娟(林組長春燕代)、王
委員卓鈞(黃副署長茂穗代)、謝委員立功(何副署長榮村代)、
張委員秀鴛(陳主任秘書坤皇代)

列席人員：洪副執行秘書素慧、郭署長清泉、蔡科長俊輝、胡主
任秘書景富、黃專門委員齡玉、林局長德華、鄭主任
清輝、劉警務正智豪、張科員琳、張科長志全

壹、宣布開會

貳、宣讀議程及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

- 一、議程確認。
- 二、本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暨本部人權工作小組決議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秘書室、各相關單位(機關)
)。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各列管單位(機關)積極辦理相關事項，至繼續列
管事項依秘書室建議辦理。

案由二：有關本部「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檢討及因應之辦理情形（報告單位：法規會）。

決定：

- （一）感謝章光明委員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7條修正案之相關意見及提醒。另該修正案目前已送行政院審查，後續請警政署等相關機關持續傾聽各界聲音，並於適當場合進行必要之說明與回應。
- （二）請各該應檢討法令之主管單位（機關）積極檢討修正，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之法令，請加速進行相關作業，務必於兩公約施行法所定期限內完成修正，以落實人權保障的理念。

案由三：放寬未役役男赴國外就學限制之推動現況（報告單位：役政署）。

決定：

- （一）本案請依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之「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條文，儘速配合修正「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早日完成法制程序。
- （二）鑑於媒體對未役役男就學權益保障高度重視，請役政署加強相關修法內容與改善措施之宣導，俾利爭取社會大眾對該政策之支持。

案由四：簡化外國人辦理居留程序之推動與辦理情形（報告單位：移民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透過法令鬆綁放寬外籍人士來臺居留限制及簡化申

請行政流程方式，期能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才來臺移民、增加我國國際競爭力，係當前我國移民政策努力方向之一，請移民署賡續妥善辦理，並針對如何吸引優秀外籍人士來台移民之法規或行政措施進行檢討。

案由五：警察機關執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與防制坊間非法竊聽犯罪現況及相關措施（報告單位：警政署）。

決定：

（一）洽悉。

（二）我國司法警察人員依法執行通訊監察，符合國際間保障人權之時代潮流；同時查處坊間非法竊聽之情形似頗良好，但查獲件數的降低不必然反應坊間非法竊聽情況之杜絕，請警政署賡續督促所屬依法辦理。

（三）有關王兆鵬委員提出通訊監察之執行方式應朝符合侵害最小原則來推動，請刑事局積極了解並學習各國具體作法，俾落實該原則之理念。

案由六：推廣喪禮性別平權觀念之辦理進程及阻力（報告單位：民政司）。

決定：

（一）洽悉。

（二）推廣喪禮性別平等，因涉及國人傳統習俗文化之改變，需審慎研議並長期溝通與宣導。目前民政司已計畫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業者共同討論，請持續推動並做好各項溝通準備工作，俾在不引起社會誤解下，逐步推動。

(三) 「喪禮儀節手冊」主要對象雖為殯葬業者，但請民政司務必妥適運用，俾利發揮其最大功效。另請民政司於後續座談會等各式溝通活動辦理完畢後，考量將綜整各方意見後之修正版本（草稿）置於殯葬資訊網中開放討論，以聽取更多的聲音與意見。

案由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法（草案）有關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與新聞自由權衡問題（報告單位：兒童局）。

決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修正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中，本案請兒童局賡續與新聞媒體業者、相關社福團體協商研定各項條文文字內容細節，務請研議出社會與媒體均能接受之內容，建立衡平管理機制，共創雙贏。

肆、意見交換及臨時動議

王兆鵬委員：鑑於近日冤獄案件頻傳，建議警政署應督導員警於辦案過程中落實既有相關規範，如指認方式、錄音錄影等程序皆應循法令規定辦理，以保障人權；其次，針對警察集體貪污問題，應從制度層面尋求解決，如可先瞭解目前警察遭起訴之相關態樣及數據，及考量開放具法律專業者進入警政體系服務，俾適時替警察人員爭取應有之權益；最後，為塑造警察親民之形象，建議警察在非必要之時機或場所可不配戴槍枝，以拉近與民眾之距離。

章光明委員：建議警政署應以公開透明之程序來處理相關投訴案件，如參考新北市作法成立委員會；另建議可於警政體系中開放法政學者等多元角色進入，俾利警察風氣之改善。

決定：

- (一) 請警政署按照王兆鵬委員建議，於下次會議中報告員警遭起訴件數、罪名及判決結果等重要數據與相關分析。另涉警政體系改革之相關問題，本部將於適當時機進行研議。
- (二) 請警政署徵詢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委員之意願，於相關教育訓練中邀請委員擔任講師，俾利提升員警訓練成效。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